|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100-140581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受理责任：接收部队邮寄回的退役士兵档案。 2、审查责任：查阅本人档案，确定服役年限，核算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按分担比例报财政列入财政预算。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退役金的名单及补助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九条：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2、审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三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3、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200-140581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法规】（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三项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生活费发放时间及标准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三项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300-140581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入伍;（二）60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入伍;（二）60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400-140581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500-140581 |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一次性抚恤金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600-140581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名单、护理费发放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700-140581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2.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抚恤金的名单及抚恤金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遗属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800-140581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到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0900-140581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情况，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1000-140581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及时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人员情况、褒扬金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遗属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送达：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1200-140581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丧葬费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1300-140581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丧葬费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970-G-01400-140581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二）参加过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者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的战斗、指挥以及保障等作战人员；（三）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四）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一）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在核试验部队服役；（二）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三）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第三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G-01500-140581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一）60周岁（含）以上；（二）居住在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三）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 。 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一）60周岁（含）以上；（二）居住在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三）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送达：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  **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9970-G-01600-140581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十一条 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   3、决定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登记造册、拟定救助金分配方案、交由局领导审批。  4、给付责任：据救助金额分配名单按时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十一条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G-01700-140581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情况，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2、受理：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G-01800-140581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购房经费申请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G-01900-140581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市武装部报供本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义务兵名单，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家庭优待金的名单及优待金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G-02000-140581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6月工资给付申请送交军休所。由军休所按月发至遗属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F-00200-140581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F-00500-140581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审查：同上  3、上报：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F-00600-140581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F-00700-140581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9970-H-00100-140581 |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奖励 | 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受理责任：对拟表彰奖励候选单位、个人的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 4、给付责任：按照决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根据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9970-H-00200-140581 | 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奖励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受理责任：对拟表彰奖励候选单位、个人的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 4、给付责任：按照决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  |